

皇朝經世文編

資州周裕新
煥冰藏書印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83

/



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一目錄

禮記九章禮上

古人喪服之學

與陸翼王書

後篤終論上

後篤終論下

表微

釋言

丁憂交代

期功喪去官

式官丁憂

資州周裕新
煥冰藏書印

顧炎武

閻若璩

張爾岐

張爾岐

方苞

藍千秋

顧炎武

顧炎武

顧炎武

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一目錄

F0093- (1)

上卷 卷之十一 二

喪棚迂解

高珩

答尹亨中書

鍾晚

喪禮經傳約

吳卓信

喪服

陸燿

上馮師問喪儀書

陸燿

喪禮二條

顧炎武

已亥示道希兄弟

方苞

跋方望谿先生教忠祠禁

汪師韓

齋期

全祖望

厚終論

陳祖棻

答書喪

論孝說

喪刺答問

後羽學

喪父有繼母計不稱哀議

何發

論庶子後生服制書

柴紹炳

喪服三條

沈大成

答喪禮問

許三禮

禫說

劉榛

禫月孝

柴紹炳

聞月

邱維屏

居喪釋服解義

汪蛟

上列 卷之十一 二 王孝

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二

邵陽魏源編次
吳興曹培校勘

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二

禮政九 喪禮上

古人喪服之學 日知錄

鶴炎武

善化習長齡編撰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曰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講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為羣臣講武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喪禮上

王愷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暴悼之
辭直終服月 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 夫以至尊在御不
王侯以下喪禮之書謂之禮儀 廢請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

與陸贄王書

閻若璩

純翁近與僕辯喪禮不勝因憤而言曰閻某聞有親在堂奈何
用喪禮與僕相往復縱言之是已非因及檀弓之死而致死之
不仁而不可為也左氏豫凶事非禮也以佐成其說嗜異哉其
亦可謂妄之至者矣檀弓所云乃指明器左氏所云乃指生而
來贈者皆非親在而言喪禮之謂也古大功廢業况於居父母
喪宜一切廢然獨許之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者蓋以二禮
繁重苟非平日從師講肄且復習於臨時必不能按其節而合
乎度若從不寓目而取辦倉卒人縱聖人其能一一中禮乎吾
恐文王周公之制也隳且久矣孔子命伯魚學禮凶禮次居第
二未聞舉其二而輟不學也子張沒於夫子後而檀弓載子張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一 禮部 二 禮部
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是曾子問一篇。皆親在時。以喪禮質於夫子者也。唐顯慶間。許敬宗。李義府。用事。謂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焚國郵一篇。凶禮由是闕。今鈍翁得母類。是噫士大夫議論。若此。弟深爲世道懼焉。

攷藝文類聚孝類引尸子曰。曾子每讀喪禮。泣下霑襟。嘗以一夕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卑。此九親在。讀喪禮之切證。可補閻氏所未備。

後篤終論上

張爾岐

曾子甫謚。悼厚葬之害。著論爲葬送之制。名曰篤終。其言曰。司馬石槨。不如速朽。季孫璠。瑣比之暴骸。文公厚葬。春秋以爲華元不位。王孫親。士漢書以爲賢於秦始。如令魂必有知。則生死異制。如其無知。則空奪生用。捐之無益。是招露形之禍。增亡者之毒也。其言可謂至痛切矣。然當時所謂厚葬。蓋謂珠玉之飾。含齎之物。器用寶貴之藏也。今人皆無是矣。衾絞棺言之屬。尚不必備。又況所謂金鏤玉匣。金蠶玉犬者乎。乃往往有苦於財。數十年不克葬者。則何也。錙黃之懺度。不敢以廢也。侍從之。偶備不敢以缺也。夾道之。旛幔。鏡吹。不敢以不盛也。賓客之。酒食。衣物。不敢以不豐也。其甚者。徵歌選舞。雜以百戲。非是則以

爲樸結繪縛帛以象樓觀非是則以爲陋於是嘲轟呶啞之聲
豔麗詭異之飾雜還衢路充斥原野婦孺擁觀歎駭踴柱而後
快於心焉而後爲能葬其親焉富者破產而遂新貧者舉息而
蹶赴一日之費十年節約而不能償也一家之喪百家奔走而
父相病也高位縱任而不知禁旁觀怙習而忘其非人之欲葬
其親者恥其不備忍於累年暴露而不恤焉亦甚可傷也已何
不即今之所謂厚葬者而深思之見何者有益於親之身乎無
益於親而爲之徒欲悅觀者之目而已古之厚葬誠昧於埋其
心猶欲爲親也今乃於終天永訣之會盛陳娛樂詭麗之具以
爲觀美徒博婦孺一時之哈笑不近於侮其親矣乎且其所擬
家而塗飾者未必其親之生平所宜有也不又陷其親於僭矣

乎本欲自致於親而適成其侮且僭何如反而約諸禮之爲
乎夫子嘗言喪具矣曰稱家有無有勿過禮苟無矣縣棺而封
又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爲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
財斯之謂禮斯言也誠千古葬者之大經矣問考夫子所謂勿
過禮者大端有二焉一者藏體魄之禮含襲斂禭棺槨宅兆之
屬是也一者事精神之禮朝夕之奠重主之設虞祔祥禫之祭
是也是皆切於親之身者也有禮以爲之制則限於分者不敢
踰因於財者聖人亦不強焉况於懺度之說古所無也即不能
無疑於心何不援先儒之論以自定也芻靈以象生平也凡分
所不得有者何不可已也功布以前車銘旌以識別本以適用
也溢而爲壽靈之僭何爲也易服而弔禮自賓出何煩主人之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禮政 四 葬
絮帛食於喪側或非得已何至置酒而高會紉謳生於斥苦方
相以歐啗兩殆喪家歌舞之所由始也無所苦而歌無所感而
舞違春相卷歌之戒矣家有苦塊之次墓有主賓之位此廬幄
之所以設也廬而致飾幄而過華與苜麻菅蔬之儀不侔矣溯
本而求或造端於古人沿今所尚遂大違於禮意何如安其分
之所適宜量其力之所可至庶天下無不葬之親人子無不致
之情乎曰子之所言殆桐棺土壘窆人子之所爲耳不足以言
富貴之家備物極榮者之事也曰白蓋纓旗門生輓送非建武
之佐命乎布車載柩飾無文采非貞觀之元臣乎無損於尊榮
而更爲美談蓋奢而示之以儉儉而示之以禮移風易俗誠貴
者賢者之責也

後篤終論下

張爾岐

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
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
而襲襲而歛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
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庶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
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
治他事各視其力旦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
必予乎葬而始畢也葬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
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持而爲始終
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月而不
斂踰時而不殯則人必訾之矣其人非狂且癡必有痛乎其心

五月五日 禮記卷六十二 禮政 四 葬

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以
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故省
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
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不得歸歸而未能至者歟此非人事
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
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
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也陳氏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
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乃知古之人有不
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
以為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
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禮虞之為禮起於既

葬送形而往逝精而返故為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為而虞不
虞則卒哭與耐皆無所為而舉卒哭與耐不得舉又何為而可
以練何為而可以祥且禫日月逸於上殯宮淹於下故雖踰二
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
人弗忍矣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歟斯其所以宜斂形還葬
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為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歟不然
古之人豈不欲厚其親者哉盡人皆子也生事顯榮死葬華盛
盡人之子皆有是心也尊卑制乎分盈絀限乎力斯誠不可如
何者耳孟子不云乎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奈何
以欲厚其親之心反使其親久客而不得即於安豈非所謂去
其小不備而就大不備者乎蓋亦思所以變計乎

禮記卷六十一 禮記卷六十一 禮記卷六十一 禮記卷六十一

按晉書慕容儁載記常煒信魏晉之制刑父未斂葬者不葬
服官又按唐書顏魯公傳有鄭延祚者母卒二十九年殯僧
舍垣地墳廂時為蓋奏之兄弟三十年不齒天下聳動停喪
之為世厲禁也久矣附記

表微

方苞

顧侍御用方窮時喪柩十有一年弗娶既得什納徵於李氏會
有先帝之喪踰歲勿親迎或訖焉其官適罷曰吾貧未
能也既而起家為戶部郎中擢御史掌長蘆鹽政歲賜數千金
訖者滋多曰吾迫公事未暇也其娶以雍正三年冬十有一月
望後一日推其心蓋謂三年中不宜有空月也問焉而不自禊
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又其厚也先帝始崩守官者
各次其守余次於佛舍將歸語二三君子曰在禮公等居倚廬
宜再期今旬未三終歸至家止於外不入室焉其可也聞者皆
變色易容蓋俗之偷以禮為徒觀眾人之耳目也久矣古之人
事君猶事父也謂制以義而不敢違是薄於德於禮虛者也若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一 禮部 世 鍾山坊
用乃若其明於禮意乎傳其事與言其事者有省焉

經言

藍千秋

余編伯以乾隆元年夏丁母憂歸三年春未祥而後有父之喪
是年冬 身太子薨編脩之在職也恃講讀於 東宮至是聞
變以四年春正月抵京師哭 皇太子於園寢 上有旨畱
侍皇子既而以其父未葬仍命回籍終喪將行編脩諭余曰棟
之來有議其不當來者今求歸得請又有議其固執以要名者
先生其謂我何秋應之曰禮以義起順於人情有權有節變而
通之與時宜之之謂禮夫禮豈一端而已或主於恩或主於義
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昔曾子問於夫子曰三年之喪弔乎子
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
亦虛乎及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

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夫子張友也曾子以其服哭之而况於皇太子乎曾子而非禮也則吾弗知曾子而無非禮也則以其服哭皇太子子游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又何議焉因書之以釋編修之惑

丁憂交代 戶部錄

顧炎武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合交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為重倫紀為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於始於刻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承案贖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全家有司印簿歷後用縣印為合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贖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造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挪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督不給庫藏罄乏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即責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召人者亦知養廉為致孝之源可

史言梁高祖丁文皇帝高祖父丹陽丹順之憂時為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荆鎮髣髴奉問便投劍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前行橫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為中外官吏去鄉一二千里或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為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親父母形體雖棺槨亦有不及見者揆之子情深可憐惻臣請自今官吏皆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計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

期功喪去官上知錄

顧炎武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元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寶，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脾云為勃海王郎中，令以兄張邪相憂，即日輕舉，固合。趙君，脾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脾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脾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脾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油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九異，當遷。

為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

則謂之丁大憂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綬晉陶淵明

作歸去來兮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

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稽紹傳拜徐州刺史以

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

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

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即又言天

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

潘岳悼亡詩曰憂憂期月周戚戚彌相慰又曰投心遵朝命揮

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徵今代之人驟於得官

輕於持服合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為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何咸傳惠帝時司隸何愷從見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

下愷乃遣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同室已聞方

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有未下輒行造請急詔始之敬

無友于之情宜加顯服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

喪未終向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輔為申正貶預以清

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

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寵明日當除婦服今日

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

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寵

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寵官削侯爵顛

等知寵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

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
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魏史記
武安傳丞相語魯末曰吾欲與仲孺遊魏其侯會仲孺有舊唐
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身會之證
書王方慶傳奏言合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
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
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
前經今則有脫齊衰而入士大夫之門停殯官而召親朋之會
者至乃擊踊方聞衿帶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
哀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裴庭裕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曉女弟出嫁前
進士于壤細函之日有期喪不贖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

參軍馳驛發遣冊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救原州司馬蕭
岫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強買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
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台
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冊府元龜唐薛膺為左補
闕弟齊臨陣為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
褻庠處喪如禮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將尉直宏文館與褻皆
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宋史王巖叟為涇州推官
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
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
年為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後漢書劉焉蜀志並見於史而

荀淑之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言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絰之遺意也與

宋天禧三年諸路貢舉人郭樞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樞言總喪赴舉為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噪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武官丁憂

前論居喪宜飲日知錄

顧炎武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攝軍事步歸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制武官不丁憂非一道同倫之義也明史言洪武二十八年蘭州衛指揮僉事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上特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耶

唐憲宗元和九年京兆府奏故法曹陸慶男愼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真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冊府元龜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上劄

師服宴飲季友削官爵各四十忠州安置師服各四十配流連
州于頓以不能訓于例階舊唐書水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
唐室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黃門侍郎古城說每以天下是非為已任京兆
韋高慕阮籍之為人居母喪彈琴飲酒說聞而泣曰吾當私刃
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懼而逃匿終身不敢見懼亂之
國猶有此人賢哉

喪棚迂解

高琦

從先野人問於子曰聞墳邑之治葬事也率用布棚其
高大也以幾丈計其用布也以幾百疋計或至用雜綵丹青其
後費也幾千金以至幾百金計信有之乎曰然曰此王者之制
與聖人之教與抑有益於亡者與曰皆非也論其事則富貴之
家知焉遂相效而務過之以為美觀不然世俗將以為談論其
心則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然後盡於人心之義也曰以是而
師孟子是王莽安石之周禮其為病令人而累古人也多矣夫
古人之立說也標其大端而未及其微義學者附古人之義
也虛者未可語於實小者未可語於大其相去遠矣孝子之於
親豈沾沾端以財事哉夫固有其大者焉事親以道而偕為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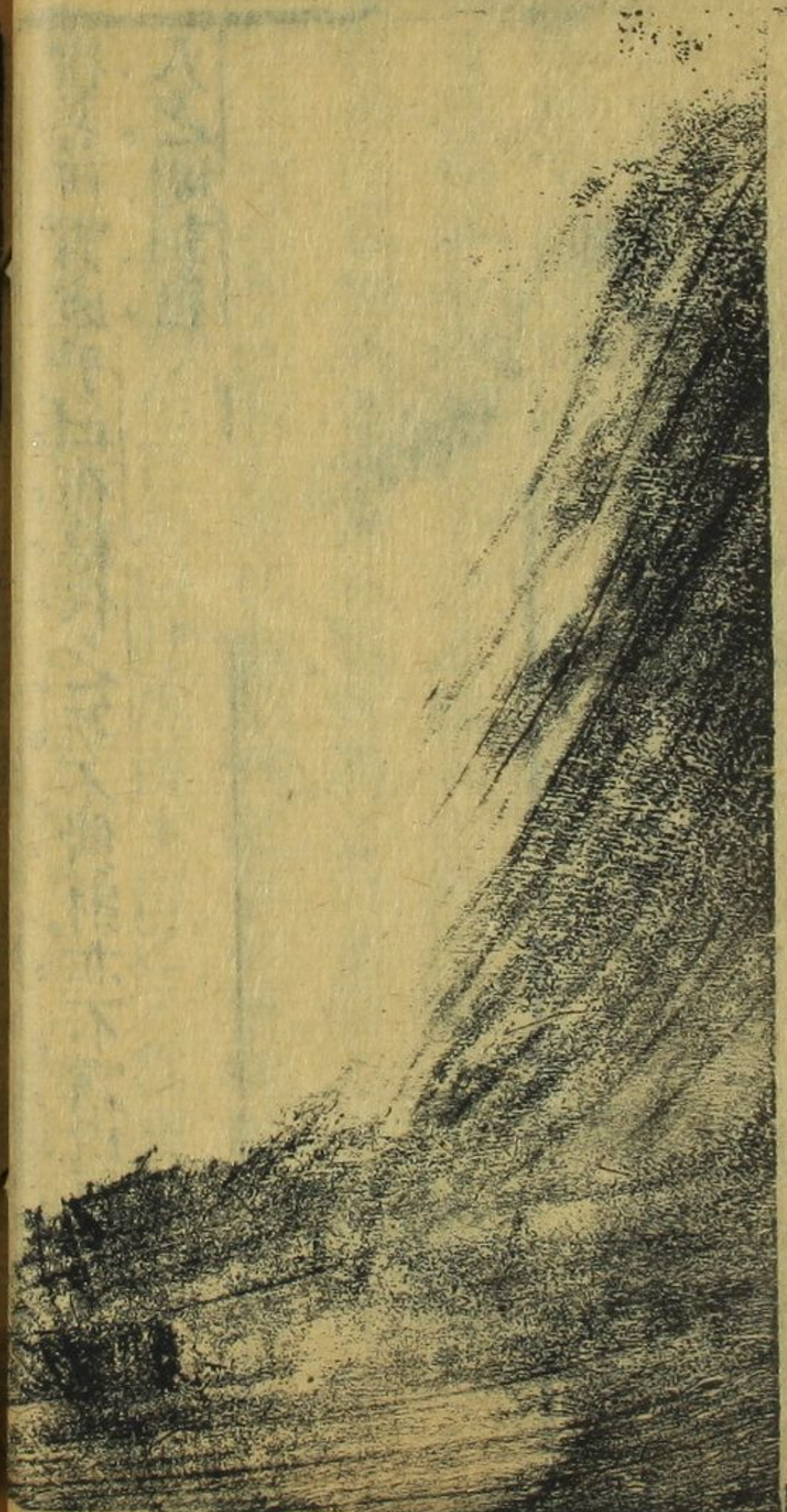
賢上也策名王朝免於邪慝而榮以綸綍次也其次乃酒炙之
養矣其次乃附身附棺之具矣其次乃堂舍之制矣夫酒炙之
養未敢侈以為孝也然而吾親實享之勝於祭而太牢之豐矣
衣衾棺槨之制亦未敢侈以為孝也然而於吾親之身猶切焉
勝於葬而容衛之隆矣今之人子置其大者若罔聞焉於其切
者或致怠焉反沾沾傾家以營葬者何也且其勞多而費重一

自為之與曰否親知之喪事然也曰是皆樂為之與曰未可
知也然或有為施焉者或有為報焉者其為報者則我之施固
在前矣其為施者則我之報將在後矣似未嘗厲人也曰是不
然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則事之不齊亦事之勢也親知相愛
誠有願為之者則亦有不願為之者矣夫不願而使之則使厭

之道也不能與不願而強之則致怨之道也雖其人理當獲我
者而彼力實不能強之報猶怨矣況強之施焉者乎夫本以為
榮也而後乃至於辱本以為孝也而後至令人怨且謂其父母
不亦非計之得者乎曰家富而自為之者何如曰免於人怨矣
然惜其染於流俗出於用財而未知能用財者之足進於孝也
夫致飾以為觀美也者不過欲合小民俗士嘆羨噴噴以為此
家誠富貴有子孫能華美耳以致戚之時而企乎觀者之譽人
子豈宜有是心况未邀流俗之所羨而為士君子之所笑乎且
以數日兼旬之勞百金千金之費俄頃便為烏有不亦暴殄天
物乎曰欲孝而無財則已耳財既足而欲孝不有營高敞廣松
楹立享堂建祠寺以隆世守者乎進而上之不又有推述祖父

之遺意而贍三族以及鄉黨建義倉賑凶荒而養殘廢孤病者
可於以廣先德而滋後福為尤厚記曰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
父母合名必果夫為善孰有大於濟眾者乎此謂能用財而能
孝者矣釋此不為雖輕費萬金譬擲財於曠野置有用於無用
耳已可謂拙於計矣况歛怨詛於親知損先人之令德哉亡者
而無知也將焉用之是自為侈大而非為父母也亡者而有知
也其賢者必不樂其子孫之厲人而歛怨厲已而耗業矣為子
孫者何忍臆其先人之非賢哲而必以世俗之誇詡為榮也耶
如上所陳孝固有大而切者欲為孝子必審擇於此矣曰人已
為我盡力矣可但已耶曰此為喪主言之不為襄事者言也既
以大事煩人自當循例報之其人即力辭焉贈賻定須相償曰

賓客可露處乎曰布幕代之既不費財亦不露處與否而禮聖
人之明訓也



答尹亨中書

鍾 晚

得告知已歸盡窅大事居喪克盡其誠而動中禮節並世中
 如吾子者益不敷見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
 僕前札所為引禮經以節抑之也來教疑于承記喪欲為上哀
 為次之語謂記禮者失實僕竊謂敬者未有不哀而哀者或未
 能敬此喪以敬為上也親始死主人啼又如中路嬰兒失其母
 哭無常聲此時創鉅痛深似不暇計及能敬與否然三日不食
 而鄰里為糜粥以飲食之懼毀而滅性也哭泣必擗踊三日杖
 而後能起踊也杖也本於中心自然之哀而聖人制為禮設中
 情不應必有不自得而此心惺惺當存者矣朝夕奠而不祭葬
 曰虞以吉祭易喪祭始立尸而有几筵以鬼事之不忍遽死其

親也。虞杖不人于室，耐杖不升于堂。杖之長短，視哀之隆殺以爲度，不敢作僞于其親也。期而練，再期而緇，遷素紼，初喪朝一溢米，暮一溢米，既葬，蔬食水飲，期而食菜，期而食肉，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類此者，望溪先生所謂哀心以久而平常道以漸而復，皆本天理而卽乎人心之安，不使人陷溺其心，亦不致人毀傷厥體。其文委曲繁重，其意旁皇周浹，非主一無適或一時之懈，或一念之肆，鮮不愆於禮而哀情不能以自遂矣。他如不羣立不旅行，不用哭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父喪居壘室，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諸禮節皆易於忽不及持者，非敬何以中克有主哉？若徒以哀也則烏獸失其羣，亦知號咷焉，踴躍焉，然彼朝死而夕忘之矣，故惟敬也斯哀可。

至於三年之久，推而至於忌日爲終身之喪，霜露降，雨露瀟瀟而懷愴，休惕何莫非一敬之所貫注，而百年之哀有如一日子記。又引夫子之言喪與其哀不足而敬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以禮易敬則敬者卽禮之文，非此記所謂根心之敬也。周末文勝，夫子言此卽喪與其易也。寔戚之意，夫言固各有當也。至謂耐祭旣服，衰則時祭入廟，亦不必易服，又竊恐未安。夫耐祭耐禴于廟也，吾高曾祖固亡者之祖，若父也，見孫子之入廟，其心感矣，故不變服可也。若時祭則精意以享也，纍然縞素而饋獻焉，先靈有知其厭飫之乎？記曰祭天地社稷，越縞而行事，益以尊者臨之卑者可暫屈也。喪三年不祭，禮之正也。後世他事皆不廢而獨廢祭，悖矣。此先儒所爲通變古禮而朱子折衷焉。

卒哭以前准禮且廢卒哭以後以常服祀于几筵以墨衰祀于家廟其說為不可易也僕衰損日甚既學殖荒落又中心煩然督亂率復吾子是否望有以開我不宣

喪禮經傳約

吳卓信

因禮節權喪之四制也飯腥苴熟天望地藏雖天子不能異而聖人為之區其隆殺者緣生以事死稱情而立文也未死廢牀求生氣也屬纊於面候絕氣也死於寢當其病時已在寢也遷於南牖正尸也嚮用斂衾去死衣也主人雞斯禮記作并經并繪主人去衣禮記易衣禮記始死蓋元冠者易之禮記蓋衣元冠者易之禮記為無據且援檀弓文為始死有易無去冠至小冠乃投冠而括髮蓋人子於始死其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及小斂則已矣然後括髮而袒徒跣二手承衾而哭初去冠未括髮也婦人去葬而纏未髻也禮記哭而復復者鄭云天子復采小崇之屬諸朝服升白東榮中屋履危北而三號而招以衣望反諸幽也禮記為將合棺急閉

也綴足拘足用為將履恐辟反也餘園之奠疏云問祭者之屬人者及病飲食不

離側死而以口澤存也始設帷室鬼尚出也由是命赴告哀序其餘奠之

哭位男東婦西或坐或立殊尊卑也大夫以上分別受弔受襚

有君命則主人迎拜送非是不送迎也大夫為銘各以其物

王用太常大夫士用雜帛未命用緇長短殊其辭一男書名女書姓為死者之不可別識

也置之竹杠未為重也重以木刊鑿之長三尺為重誌則以銘

以人掘坎於階間小西將棄沃濯也浴餘水為篋設於西

牆東鄉將煮潘水也州米水為陳奠事於房中各有稱謂之稱

天子十二公九侯將以襲尸也既而御者入浴小臣抗衾或覆

或梁皆和鬱酒所謂費尸以鬯也沐浴蚤揃豎讀爪象生時也

既浴飯珠實米惟盈含玉與貝不忍虛其口也鑿巾以飯大夫

以上則然也大夫以上使賓含恐賓惰穢其尸故設巾擦

而奠適於掩瑱瑱設幘掩履綦結跗結履增紳而用率率

加緘功異於生也公襲朝服設帷元設決章為連其手也束髮

用組死不冠也設冒韜尸君錦冒大夫元冒士猶未斂也造冰

寒尸士則瓦盤用水士卑也襲亦有奠仍餘閣之奠也戴德喪

云斬衰三年之喪尸既襲服主人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

白麻履無拘婦白布深衣素總白布履思按此條本經及本經

記俱無明文曲臺記喪服等篇亦不載况未去弁纓而冠則

喪無服何異惡不足據冠齊土喪禮採之故存之註中於

是作重以依神焉懸銘而置之中庭終夜設燎皆始死之日也

○厥明陳衣於房先陳絞所以衾夷祭服次箭弁服散衣次菑

之皆十有九稱象天地之終數也庶幾陳而不盡用畢用已服

而後用襚也君無親戚之襚不以陳所陳者上衣不務多也祭

君大夫衣不務多也祭

君大夫衣不務多也祭

服不倒重祭服也斂者六人人別而數不別也君大首斂大夫

斂皆六人主人馮尸哭踊無算志懣氣盛踊以洩之也去筭纒而著

素冠視斂之變服也斂訖投冠主人袒括髮散帶垂婦人髮紒

帶去飾之甚也婦主人免而以布緘於適也括髮者去雞斯而

斷髮括髮以麻也紒亦去雞斯而紛詳見後又雜記小斂纒經

大夫士一也疏云纒經一殷而纒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

不可無飾故著素冠而又嫌與平日同故去雞斯再考喪服小

記括髮疏云將小斂去筭纒若素冠視斂訖投冠而去按此數

條則紒氏所云既奠而冠必不然矣陳祥道曰婦人之髮猶男

子之括髮與免也故括髮以麻則髮以布則髮以布則髮以布

髮以麻則斬髮髮以布則齊衰又曰未成服之髮無筭既成服

之髮有筭然則啓殯之髮雖在成服之後蓋無筭以對男子

之袒而於是徹帷尸已飾也奉尸俟於堂斂在戶內也室西

免也斂者於於是用降而拜賓踊而襲經即位之

變服也拜賓者賓入致禭主人拜稽顙是也喪大記襲帶經踊

斂者於於是用降而拜賓踊而襲經即位之

田喪則免謂見設於父也出室子拜賓之時猶不其括髮父則

括髮以至大斂也母喪則奠於東方特用牲體按朝夕奠無體牲

則奠經帶時已若布免奠於東方特用牲體按朝夕奠無體牲

斬醢奠遺奠皆設體牲謂殷奠之始也餘問之奠拾踊代哭拾

也代也代也節哀也弔者襲素而至或絕踊而拜即止或成踊而拜緣

弔者之節也於時而祔則大斂之祔也中庭有燎猶初日也○

厥明第三陳衣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玄備也布

給單二會貴賤一也君祔不倒猶祭服也大夫六玉斂尸於其

貴者加之也遷尸哭踊卒斂徹帷猶小斂也弁經即位將大斂

之變服也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疏曰此弁經袒括

戶內也小斂在奠而設席彌神之也大斂以前遂通肆音異理

棺八不哭陳殯具也天子棺四重水牛兕牛革二物為一重尚

深邃也上公三重去牛侯伯子男再重去兕大夫一重去牛士不

重去牛馬昭其等也皆用裹棺貼以繒也繒色若朱綠大棺必有束

縮二橫三直束二行橫京古者棺不用釘也衽束皆三而用漆

者君之棺蓋也疏云衽小要也謂燕尾合棺縫處其形兩頭廣

階奉尸於棺棺在殯中也北面視殯哭踊無算名斂亦名殯也

三日而殯此據大夫士而言也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見註云

也此士禮廢於大夫者若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愚按此大夫

矣考十喪禮曰死日而殯厥明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

日而又云三日成服杖者是歟殯之明日正所謂生數來日者

而加也殯以朝車畫轅為龍叢木象禘覆以刺繡天子之禮也

輜不畫龍設疇設撥可撥引轎諸侯之禮也大夫以疇士殯見

衽疏云損中狹小裁取容棺搗殯幕人供衾音士必特賜以承

塵也殯於客位即遠也移銘於殯表柩也即殯說生事之道

終也喪出拜送殯奠畢也既殯君往必具奠奠祭君至也見馬

首不哭敬君也拜送不拜迎避君答已也○明日拜謝棺中之

賜不拜也時以幣三日此殯之明日實四日也受杖問喪曰為

也為母削杖柄也冠六升或七升衰三升履外納帶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又曰父存不取杖

散垂始成服也疏云未成服以前男子免為父則括髮婦人髮

區式男子朝冠用六升布齊冠七升其制與今之喪冠同朝冠

衰布皆三升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斬衰不緝齊衰緝

婦人總斬用布六升齊七升束其本末出紒後所垂者長六寸

朝以箭筈篠竹為之齊以惡笄榛為之婦人於男子括髮時

已用麻髮矣今既成服男子若若婦人只是露紒之髮而著布

總箭筈至成殯則復用麻髮若賓客用男子若免服則加有髮

苴杖削杖擔主也尊其非主而杖扶病也於是始粥君命也

斬哀倚廬齊衰望室皆中門外殯在寢也寢苦枕塊在室廬也

哭晝夜無時廬中思慕也未殯以前無時之哭一朝夕哭不惟

孝子欲見殯肆也出則施屋台仍帷也徹奠而踊之奠將為

朝夕之奠也朝奠日出夕奠日皆於輿始不於尸所也奠以

衣服大斂之餘也月朔有奠月半有奠薦新有奠燕養饋羞湯

沐之饌如他日事死如事生也家人營兆主人免如經而往於

非南卒筮而後經為求吉不純凶筮宅之變服也越旬并擗并

之殯門外備葬具也松栢雜木槨材也反位而哭哭擗也獻材明器

獻素形法定獻成成器獻明器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工與藏而

馬反告不用也主人徧視如哭擗也既也朝哭置楚燭十葬日

也既夕哭請啟期啟期先葬之二日也註云此下士禮夙興先

葬之一日也設毀陳鼎陳朝祖之奠也朝祖者象生時設夷牀

於兩階祖廟將遷柩於此也設燭為未旦也男子免婦人髮散

帶垂為啟殯而變服也自此至卒哭其服同也疏云註引喪服

婦人髮而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亦免而無括

髮又云啟後主人仍服免後至卒哭其服同以反哭時無變服

之文商祝執功布拂柩也聲三存神也啟三告神也命哭前不

哭也由是商祝降夏祝升取銘置諸重不復置肆也哭踊無算

殯乃啟也。嚙用夷衾，節前陳之二衾也。透朝於祖，由寢而適廟。

也。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行序也。乘人引柩，專道而行。上下

一也。二綽也。無碑，以木鑿空。士殺也。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朝

祖之正義也。奠設必由之，禦風塵也。質明滅燭，即夙興之質明

也。蚤車，匿路薦極車也。祥車，曠左薦魂車也。道車，載柩藁車載

笠，備雨。皆遣車也。天子遣車九土，庶音欽。馬夾牽以駕車也。既

奠乃厥，恐汚廟也。請祖期，曰日側若將遲之，孝子之心也。束棺

於車，所謂載也。既載，飾棺使人勿惡也。柳，絮加衣飾所聚也。唯

荒者，何即柳衣也。邊帳，曰唯君獨畫龍也。上蓋，曰荒亦曰繫甲

大夫以上加文章。士則布而素也。火三列，敵三列，畫火敵之形

於荒也。齊五采，謂繫甲上當中央圓形如蓋，君以五采繪飾之。

而者以采也。五貝，備連員為五行交絡，齊上也。素錦，格又於繫

甲下用烏為屋，以象宮室也。荒於帷，相離紐而連之者，練紐也。

織竹為籠衣，以青衣掛於柳上，荒邊如承雷者，池也。畫雉於繪

懸於池下，如幡者，振容也。池在上，振容在下，懸於上下之間，俾

而拂池者，銅魚也。在路障車，入墻障極，畫以黼黻雲氣而形似

屬者，襲也。以木為之，天子八諸。襲之兩角，皆有玉者，戴圭也。明

位謂之。其不戴圭而帶綬者，大夫士也。綬，戴者何，穿纁帛於紐

以繫柳骨也。纁披者，何貫結於紘，披於帷外，人旁牽之以備傾

虧也。在棺曰紼，見繩體也。在道曰引，見用力也。天子六紼，下此

般也。執紼，千人半之者，諸侯也。執紼，三百人。大夫之異於士也

送葬必執紼，所以助也。乃陳明器，在重井也。如牀而縮，二橫五

將以加之壙上者折也。陳之折北，將以禦土，掩壙而橫三縮三者，抗木也。加於抗木，用以禦塵者，抗席也。加於抗席，用以藉棺而禦溼者，茵也。用以裹奠而盛黍稷者，苞與簠也。用以實醢醢而盛醴酒者，壺與甒也。用器祭器，祭器無不陳者，兼用夏殷之禮也。既朝廟，又祖奠，將御極而行也。於是讀味，累其行而讀之，將作諡也。賄以車馬，贈以玩好，賄以貨財，知死知生也。賄則賔坐委之，明主人志不在物也。若無器則梧受之，謂對面相逢而受也。書賄於方，書遺於策，侯將行而讀之也。○厥明，謂葬日此時。遺奠，用馬牲，殊常奠也。狸，同祭器於廟階，無尸之奠，終於此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往不復反也。既遣而包其餘，猶大魯之歸賓俎也。請賄告死者也。以下行遂師以祝

亦先。先，張神座於之間也。祝，執功布卻行，極前詔執披者知所低昂也。導以方相，拂凶邪也。夾以御僕，使持鬻也。從以虎賁，衛魂車也。吹虞殯以行，挽歌之始也。至於邦門，公贈止於壙也。餘則否也。以下葬。至於壙，戈擊壙之四隅，設方良也。方良，即除飾將入壙也。圍，以蜃互之，屬禦壙濕也。壙中施柳，井而掘也。輜車，國車。大夫士葬車，明器之屬，由羨道入。上有負土為羨，墳口狹也。函先入，加於駟軸。用藉棺也。用縛去碑，負引而下。君大夫之窆也。毋諱而以鼓封。負引者，應鼓執斧以泄助窆也。恐有用藏器於旁，覆以帷荒，謂之加見者，見帷荒不見棺也。藏苞，簠於旁，又在帷荒外也。由是加折，加高加抗木焉。芝事畢也。賔出拜，送會也。賔士三徧助葬者也。若

堂若坊若斧若覆夏屋封之制也家人為尸墓新成祭尸也

止墓位即封踣墓域止行守墓禁皆窆後之事也反哭皆冠及

郊而後免遠葬者之變服也雜記云非從極與反哭無免於

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疏云既葬有遠郊者

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或歸欲反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

者皆免而此則近葬卒窆而歸不驅所謂反如疑也反哭拾踊

門而就次仍居廬或聖室也無極者不惟鬼神已在室也朝夕

哭不復是日以虞易奠也虞三日此據士而言也諸侯七大夫

五則天子當九虞也虞用柔日即葬日也於是設尸前無尸也

尸別男女非喪不別也特豕饋食始變吉也素几葦席虞乃具

也若君則始虞而沐浴始飾也主人何服如葬服也疏云

夫豕散帶垂也始虞與葬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後始服其故服

依服成服之服也按此則自殺殮殮免之後至此也無變服而

禮弓及喪服圖 倚杖乃入虞杖不入室也迎尸獻尸主案

哀薦之事也虞亦謂之祭事北面酌尸酌酢尸酌從吉禮也獻

祝獻佐食特已升堂仍復杖也三獻之後祝告利成尸乃饗也

也改設饌於西北隅是陽厭也虞而埋重始立主也號主曰帝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同天神也虞主用桑練乃埋也虞主本經無

凡主作川桌又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補此與時俗以

白綾書姓氏者相似恐非三代之制愚按本經止於士虞禮

虞以下無文今取散帛於於足卒哭卒無時之哭也未殯前既

如卒然猶朝夕各一哭為用少年謂之成事與虞同日而異祭

也以少牢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日也卒哭後先儒俱以三虞

卒哭同為一事但考疏云卒哭者虞畢卒哭而諱生事畢而死

後之祭名況其率又別明與虞不同卒哭而諱生事畢而死

事始也古者生不諱卒哭以前於是受葛說同經帶於廟門疏

云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禮記 喪禮上

謂之廟始去麻也要經易葛紵帶易婦不說帶惟變首經男重

首女重帶也受以疏屨不外納也沐浴櫛搔彌自飾也柱棺柱

廟除戶居廬之節也疏食水飲寢有席寢食之節也朝一

哭夕一哭哭泣之節也○明日耐廟各以其班祭畢即還主於

殯宮也此耐廟是奉主至廟祭告於祖父祭大夫耐於士士不

耐於大夫擇王父行之士賤也男子耐於王父則配女子耐於

王母則不配不故援尊也耐杖不升堂哀益微彌多也虞耐

而后退朋友之誼也十三月而小祥其乃練也練祭不旅酬喪

事從略也練而服緦冠易功衰再受服也練衣黃裏緦緣正服

仍不變也乃再作主用窆主埋窆主也窆主經塚廟易擔改塗

將遷主於廟也遷而復反於窆必三年喪畢而後遷也喪之明

云禮已主復於窆而遷廟又殺梁傳作主壞廟疏云作主在

易禮以主而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遷廟同時也二說殊不同

今按張子云耐與遷自是兩事耐者奉新死者之主而告以將

遷於廟也既告而後新死者之主於窆而耐亦未遷比至於神

乃遷其主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主於窆此與鄭註合又按程

子云遷竟三年喪畢吉禘於祫而耐也耐者於祫於祫於祫於祫

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皆有日祭之禮正謂

三年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至於耐廟須是三年終乃可耐也

程子所位耐乃後世升耐之耐非虞耐之耐也此與梁城合

其義尤長今未見二十五月而大祥再替乃除服也男子除乎

首女子除乎帶除服必先重也受服先其輕者朝服緦冠祥之

祭服也素編麻玄祥之正服也素履散屨易疏屨也既祥復寢

復於不再寢於中門外也斷杖棄之於隱無使藝也大祥之祭

無無算爵猶不備禮也中也月禫二十七月也徙月樂二十八

月也禫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為大祥其月節為

禫禫二十六月而樂作康成則以二十五月為大祥二十七

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二禮及喪禮上

皇朝經世文編

月為禫二十八日為祭作又王雉鄭云苦以二十七月為禫則歲暮遺表出入四年矣今按喪制皆以月計未聞以年計差別如毛說則若喪不得踰年制服乎所謂期改十禫而牀不在殯五月而禫者又何解也循孝子之心自當從期禫而牀不在殯宮也禫而緇無所不佩也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故也元衣黃裳禫之祭服也朝服綬冠禫之正服也由是吉祭四時則元端朝服也既吉祭然後元端而居也同月吉祭而後內吉祭則即復寢而從御也禫亦武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吉祭時即復寢而從御也五言之也鄭註曰禫而孔氏乃以吉祭為四時之祭位禫後須踰祭乃復寢非也禫即吉服也豈有未後寢而先御婦人者乎今按王肅本三年間二十五月而畢及禫而禫而禫是月禫月樂兩段本深問中月而禫而兼用也弓從月樂之說康成是也孔疏亦據禮弓從月意初非禫說故本文似從禫禫不當祭不直踰月祭乃復平常也也於足遷主人廟始定昭穆之班也○括髮司馬氏書儀曰先

節為之節凡三小斂也奉尸使堂也大斂也為母外此有括髮者則奔喪也聞喪而不得奔也除喪而歸之墓哭也皆為父三日其餘免藍田呂氏曰以布為卷幅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以終事免善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此缺項而後加冠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猶存因謂之免以其與免音相亂故改音問之節凡六宗子為父小斂也嫡子為母大斂也啟殯柩行虞與卒哭也外此有免者則諸侯弔在葬後也葬主人仍服免奔喪為母入門後也童子當室也五世正服也朋友在他邦也制同免但男女異名之節凡三小斂也啟殯也奔喪也無席之奠三餘閣也也小斂也尸前之奠四連上三者而益以大斂也無尸之奠六連上四者而益以祖奠遺奠也朝夕朔望薦新亦無尸也墓新成而有奠家人為尸則立尸之始也喪祭之尸別男女吉祭則不別也自虞而後不名奠而名

祭漸即吉也○為君服斬衰義也父歿而後伸母之喪家無二

尊也父卒而為祖服斬衰適也父卒祖卒而後為祖母三年猶

父歿而伸母喪也為長子斬衰正體傳重也體而不正庶子正

而不體適孫無後傳重非正體庶孫無後正體非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皆不服

斬也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於本宗降一等服者為人

後也十五日而禫期喪也天子諸侯絕旁期伯叔之類正期則不絕

大夫降旁期尊同則不降也兄弟之子服期引而近也嫂叔之

無服推而遠也姑姊妹之薄也彼益有厚之者也小功可以冠

子取婦不廢人道也小功不稅同脫追服也曾子譏之則小功以上

皆稅也喪無七月之服唯中殤然也長殤九月殤服無受未成人也

三月之服無受葬即除也庶子為母為妻皆葬而除者厭於尊

也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朋友麻麻哭應門

外為同道也在他邦則祖免為之主也久不葬而主喪者不除

異常也報也葬者報虞必三月而卒哭與常葬者同也輕者包

重者特斬衰之喪既卒哭而遭齊衰之喪也男子証要得著

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兼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

包男子重首特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經故云重

待麻葛重重葛既練而遭大功之喪也臣有大喪不呼其門經

也金革之事無辟權也禭不擗偏不袒跛不踊老病不止酒肉

不刻生以附死人情之實天下之通義也

喪服

陸燿

吾友徐遜堂之喪其弟恕堂將為諸孤制服而疑於所從客曰
 京師士大夫皆白衣冠從事而末嘗著麻古之衰服非時王之
 制邵康節曰我為令人止服今人之服似乎其可而或者據儀
 禮喪服及書儀家禮諸書起而爭之謂我朝定鼎改衣冠制
 度惟僧道婦人喪服三者未改既無明文禁止曷為廢古衣冠
 而從時制乎余謂客固失矣或亦未為得也京師白衣冠者北
 方無麻也。有麻則必麻衣。麻冠矣。衰之為制前有衰後有衫。版
 上有辟領。要有帶。下旁有袷。而下必有裳。一物不備不成為衰。
 又古之喪冠。即古時緇布冠之式。言冠即梁與武在其中。猶言
 衰即負版辟領等在其中也。以繩繫髮而挽之。如梁曰梁有衰。

皇朝禮制考卷之六十一 喪禮上

者去繩而爲紒則梁不聳而冠亦貼首如厭伏然故又曰厭冠也。冠之材以六升布覆頂幅廣二尺二寸故爲三辟積向者攝之使與首稱。又以一條布博二寸者約其前後如今之帽簷曰武武者趾也謂爲冠之下趾故又曰冠卷也。今之爲衰者不殊衰是以婦人之服服男子也爲冠者以紙糊爲梁復以稍細布爲三幅蒙其上而廣止三寸不足覆頂是政和之詭製而非三代之喪冠也。名爲從古而實則非古。何如依客所云而以麻代之其式並如平居之服有以卽乎人心而合乎禮俗。或問朱子古服既用今制而獨喪服用古制恐往時俗曰縣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今鄉俗制服白以爲出於儀禮諸書者正恐其考之未必是也。故識于此以俟言禮者擇焉。

上馬師問喪儀書

陸燿

不孝慘遭大故昏迷不知所措恃老夫子之提誨如夜行而得獨誠不孝萬千之幸兩次辱臨飭聞至訓不孝謹凜奉行深懼弗違惟外間或以反古爲疑不孝術省內訟自以爲皆遵今制並非古禮如冠服及百日剃頭皆京師職官士庶上下現行之例又案大清律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注云定限三月而葬官員庶人同又云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今不孝擬五月安葬已逾三月之限過此以律近於託故暴露義所不敢出也又名律居父母喪作樂列在十惡之條例內亦稱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照違制律治罪不孝擬不用音樂亦今之制也律又云

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不
孝擬止用素饌又今之制也未俗創見以爲古禮不知區區一
念惟以恪遵 王制爲務不敢自託古人以驚世而駭俗也
今音樂一事查會典內所載品官喪儀有陳設執事並鞍馬五
匹之文其執事名數康熙七年題准不過數件並無音樂若權
照藩臬衙門早晚鼓吹之例設立鼓柶亦只可懸而不作免致
喧雜至待客酒肉則以不孝虛墟舊俗悉用素饌鄉間滿漢之
風不可自我壞之若郡人食肉鄉人食素又啟非議之端故前
有一概食素之意蒙諭以爲不便自宜改之設有故鄉親友
心於風俗之奢儉歸咎不孝者其過至小可以情諒也以上諸
條皆就師訓所及而申請教益者此外尙有點主一事不能自

決敢并以請示於左右古者始死立重虞而後立主用桑練而
後用栗主然則初喪之主尙不以耐廟永祀謹書生卒年月日
於陷中某官某封於主外以此謂之題主可矣何爲獨虛王字
之一點延請有爵位者先朱後墨而以爲光寵乎劉山蔚曰服
官者簿書教令皆用朱以下行上焉者不敢也人子於父母而
使人肆然下臨之是豈所以尊之乎不孝前遭先君之喪固未
嘗請人今茲欲循舊例親泣血而書之并不虛王字之一點以
待貴官長者之辱題不審於理是否昔由餘生五中無主禮經
迂遠固不可施于今日卽書儀家禮亦繁重難勝不孝僅采用
十分之一二而已不免或疑其反古是可懼也然人情固有始
而駭中而服久而日化之者流寓之人未諳土俗所仗夫子爲

禮記卷之六十一 禮記卷之六十一 禮記卷之六十一 禮記卷之六十一
之護持使得伸其人子自致之情庶幾不悖禮律而亦不至大
為指摘之叢則其感激至誠猶生死而骨肉矣

喪禮二條 日知錄

顧炎武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
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為定位鮮有知其非者
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
主人避而賓又至又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內外之位又
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眾主人在其
後西面婦人俛牀東而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
賓則升降自西階即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
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
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
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

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卽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樞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樞東爲位，旣斂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適而不當矣。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孔氏曰：若有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旣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已亥示道希兄弟

方苞

古之祭者，前期必齋，喪必異居，食祭不齋，無以交於神明，喪不異居，食則哀麻哭泣，皆作僞於其親。先王制喪，食於老者，疾者旣葬而後，猶有寬假焉，而復寢之期，則斷不可易。蓋人之情，食梁肉而悽然念所親者，有之矣。御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在禮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祖父母之外，惟妻而餘皆止於三月。非厚於妻而薄伯叔兄弟也。先王立中制節，故法必計其所窮。妻一而已，假而本支繁衍，死喪相繼，皆終期不御於內，則人道爲之曠絕矣。故稍寬之，使中人可守，非謂寡兄弟者，必不可節欲以伸其恩也。記曰：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用此推之，則正服大功，以浹月爲期，小功總麻終月可也。其始

婚則小功以卒哭之後為期。禮文具矣。余過時不娶妻之父母。趣之時。第椒塗卒始。七閏月。余入室而異寢者旬餘。族姻大駭。物議紛然。遂廢禮而成婚。至今恨之。茲為家則。食飲衰服。或因事而權其宜。惟御內之期。自總麻以上。必以所推為斷。夫舅與甥。恩之最輕者也。然女兄弟。方痛不欲生。苟有人心者。能即安於燕寢乎。大功以上。則視骨肉之眾寡而加隆焉。記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先王稱物之情。而使之自厚於人道者也。齋期已前。具民無恆產。財匱而事劇。不能一稟古制也。

政与望溪先生教忠祠禁

法師韓

望溪先生年七十有五。告歸金陵。建宗祠曰教忠。以其五世祖四川都司斷事諱法者死節於明建文朝故云。忠也。既參酌古禮以定祠規。又援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以鄉八刑糾之。閭胥掌觥撻罰之事。立為祠禁所禁條例。至約獨於喪禮不御內。加詳。其言古者三年之喪。非殯奠葬祭。夫婦不相見。語家事必於中門之外。必以晝不得入房室。犯者撻四十。婚嫁喪疾費不給。期三月。大功浹月。犯者撻三十。喪疾費不給。父母忌辰。前五日。宰子孫與奠者。齋宿外寢。祖父母伯叔兄弟三日。高曾二日。薦新俗節亦如之。撻罰與期。大功犯禮者同。且也。三年之喪。期不飲酒食肉。期浹月。大功終月。違者撻三十。罰不行。惟小功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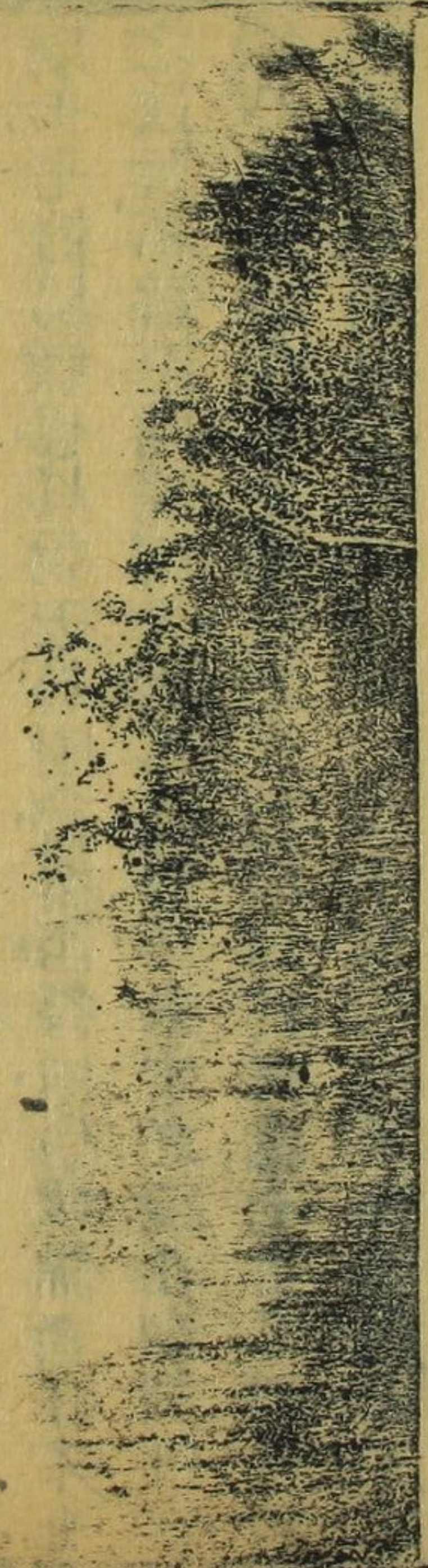
禮罰不及條約成書見者怪之身後其子孫亦不能行然其詞豈不至今閱之凜凜哉先生爲少宗伯時值國喪所教習庶吉士二十七日之內齋宿館舍無敢飲酒食肉者他部院未嘗有也先生好說禮服先是友人有在京聞訃者先生往唁諄諄以不內宿相勉師韓習聞焉而今復見遺書於身後也嗚呼禮教衰人之良心日以澌滅而一二鉅公達人務爲通悅取悅於俗寒門未學之士藉爲口實倘皆得若先生執禮硜硜安見無聞風惕厲者卽不肖如師韓奉先生教往丁內外艱辛不陷於非禮顧頻年爲客期功之服忌日之奠愧不能盡行如先生說夫世豈無讀先生書而笑其迂者而亦必有讀之而其心愧恥若撻於市則其干城名教者大矣

齋期

全祖望

問亭林先生謂七七之奠本於易七日來復是以喪期五五齋期七七皆易數也其說近於附會然否答曰亭林儒者非先王之法言不言至此條則失之然此乃其未定之說在初刻日知錄八卷及晚年重定則芟之矣蓋自知其失也七七之說見於北史再見於北齊書孫靈暉傳萬季野曰究不知始於何王之世三見於李文公所作楊垂去佛齋記及皇甫持正所作韓公神道碑銘則儒者斥之之言也亭林何所見援皋復之禮以爲緣起夫皋復之禮始死升屋而號豈有行之四十九日之久者乎鶴浦鄭氏居喪無七七之齋然其每浹旬一奠亦非也考之禮大夫則朔望二奠若非大夫則但行朔奠一次謂之殷奠然

皇朝經世文編 卷之二十二 禮政 三 則五品以下者奠三次五品以上者朔望日各一次凡十次是禮也



厚終論

陳祖范

古之葬其天親也，搢踊哭泣，盡禮盡哀，附身附棺，必誠必信，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人子之所得致於親者如是而止，倘進乎是而更有可以用君力者，聖人必且爲之，然而無有也。釋道兩家，乃有所謂薦亡超度之法，舉世皆以爲不可已，原其本，似亦近乎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極思，而不知其非也。夫死之異名，見乎儒書者曰終曰卒，曰化，曰亡，曰喪，皆形體漸壞，精氣離散之義。老莊家乃以生爲榮，爲寄，爲來，以死爲覺，爲歸，爲去，生旣是來，則必有從來之處，死果是去，則必有如往之方，有所從來，夫豈無好醜有所加往，夫豈無苦樂，于是輪迴因果，天堂地獄之說，昭彰燿赫，總歸皇朝經世文編 卷之二十二 禮政 禮上 定 翠荷山房

於不可致諸皆由此而起。夫人之喪其骨肉也。天望而地藏。心求而目想。君蒿悽愴。欲從未由。計無復之。忽有告者曰。爾親無乃不得所乎。無乃有所須乎。有術焉。可以資助之。且拯掖之。則其子孫宜不計其果然與否。而姑竭力爲之矣。吾故謂齋醮之舉。亦緣於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極思。以故雖有賢智。鮮敢排斥而不用也。雖然。以古聖人之智。而智有所不燭。以古聖人之仁。而仁有所不周。君子有終身之喪亡。則弗之忘矣。忠愛其親如此。其至也。然所以爲親計於地下者。竟窮而無能爲力。反不及浮屠氏黃冠師。使天下後世孝子慈孫必資於彼。而後得以無憾。則亦何足以爲聖人。吾將極論之。而靡引其端云爾。

弔說

陳祖范

曲禮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鄭江弔傷皆謂致命辭也。孔疏謂弔辭乃使口致命。若傷辭當書之於板。使者讀之。而奠致殯前。此後世祭文之濫觴也。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也。虞祔而退。視恩之厚薄爲去之遲速。有此五等。至於朋友。已屬四聚之上。相趨謂本不相識。但聞姓名而來。會趨喪者。相揖謂曾會他處。而相揖者。二者最爲疏外。亦在來弔會葬之中。則人數自當衆多矣。兩漢親喪致客。亦務誇多項。梁主辦吳中喪事。至與大徭役同。則吳中喪事之靡。文山來久矣。今之人。素無交與。而妄弔其喪者。豈亦猶行古者相趨相揖之禮歟。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禮 第十一 二 三

論弔喪

毛奇齡

周禮以喪禮哀死亡即今弔喪之禮是也以弔禮哀禍殃則謂
遭水火如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
是也救災恤患弔禮行焉不僅施之於死亡也此禮今雖不廢
顧其儀甚略故無可載又有所謂贈諡送旌者夫賜名乃貴者
之典宜出自朝廷彼青衿之子或一命之微及其亡也侈鄉曲
私情誅而諡之者非法也又誅及人之母妻尤非婦從夫諡之
義若明旌固所以錄死者但殯時柩已設旌今重出疊見殊覺
無謂且喪主酬情遂成酒食之會準之於禮果何安乎凡若此
者不敢拘禮不變俗之嫌妄作違心之附會也竊又謂生相親
者死相恤凡弔者賻者亦必實盡其情而不徒飾往來之虛文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禮 第十一 二 三

逐飲食之末節始於哀死亡之禮庶幾不失善乎先儒呂和叔之說也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知者而况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襚以周其急三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塋也難者待盈坎老者從反哭祖而貽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風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爾口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毋敢

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於弔哭而奠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執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廢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又能以力之能及為善喪葬之末其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禡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賻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以他辭無受焉庶幾其可也

謝幸說

徐乾學

後世有謝幸之禮多謂輓近之陋習不知古禮拜君命及賜者已先有之然注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是所謝者專指曾來賄賂之人非盡弔客而徧謝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詣近在一域之中豈若後世之過都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叩其門哉況古之所重者君賜君有賜不可以不拜謝故因拜君而即拜眾賓後世大臣之沒及大臣之父母沒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守禮之孝子方當處苦困之中以奉朝夕之饋饌乃遠離喪次而惡車直絰奔走於道路此何禮也欲徇流俗而大違古人之意諒亦秉禮者之所不爲况吾誠能守禮吾即不

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慎毋錯會經旨而藉口古人庶不貽知禮者之誚乎

孫氏家乘謝弔不遠出今時有踵門謝弔之舉初喪遠出有至四五百里者大失朝夕倚廬之意家禮云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答拜之文蓋以義起也是弔之答拜猶爲義起況弔畢稽顙謝賓已盡謝孝之禮何必他日又踵門乎今或時俗如此不能盡遠則有折衷之道如遠來親友卽至舟中或寓所叩謝不必他日也往也家禮注世俗旣葬之後凡有親戚僚友來弔祭賻者其哀子必具衰經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怪責蓋謂爲不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凡筵朝夕之奉繆然衰經奔走道塗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累月不歸者有之行之已久習以爲常考之古禮無有也知禮君子旣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處人痛革世俗非禮之禮可也

喪刺答問

何 發

里不居喪者問曰近世三年之喪喪刺稱稽顙不稱拜於義何
 居應之曰周禮九拜其一曰稽顙稽顙所以拜也禮記則曰拜
 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釋者謂稽顙
 自盡其哀也拜致敬於人也先禮賓而繼自盡故曰順先致哀
 而後盡禮故曰至又曰三年之喪從其至者後世稽顙拜之稱
 或自孔子之言助歟若晉重耳對秦使則稽顙而不拜穆公曰
 未為後也故不成拜蓋身喪父死不得與哭泣之哀未敢以繼
 體之君自居故不備禮在亡人則然今士大夫非有國家之繫
 及處危難之間何故而不成拜乎向見鄂西林家止稱稽顙西
 林避先世諱尊名之義適與稽顙而不拜之文值非以凶喪不

皇朝經世文編 卷之二十二 禮政 一 聖 禮 卷之二十二

當致敬於人也觀其平日往來投刺垂書頓首頓首不書拜其
 故可知也然則何以不重書稽顙也則蓋誤於檀弓之文也夫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出所見之是刊俗之謬雖家國非之可也
 不察事之所以然而漫以為大人先生創行之可於式焉是孔
 子拱而尚右門人亦皆尚右也承謬襲訛甚矣幸更廣之知禮
 者

喪父有繼母訃不稱哀議

柴紹炳

近世孝子訃狀喪父稱孤子喪母稱哀子父母並喪則稱孤哀
 子其說本於宋司馬光載諸儒家禮朱熹亦是之比有喪父而
 繼母在者其訃狀疑所署或欲並稱孤哀或欲去哀稱孤客未
 能決質於子予應之曰有繼母在宜避不稱哀否則無以處其
 後母將繼親也而父愛與哉禮取別嫌明微者此也或曰家禮
 居喪祭祀曰孝子某訃告曰哀子某哀哀父母孝子之情也第
 稱哀何嫌予謂禮時為大宜次之因時制宜不得泥古如孤哀
 之稱助於宋儒循行已久何容獨異猶之稽顙頓首例分吉凶
 君子未嘗或矯焉故稱孤則人知喪父稱哀則人知喪母父沒
 而有繼母者并書哀則嫌於無繼母義不敢出也若謂從禮書

哀不必循俗已類生今反古之道又連文書孤更屬駢枝矣或
又曰喪母稱哀於俗爲允今已母實亡而去哀存孤不戢於忘
母乎予謂喪母哀計其事在前今居父喪而歷於繼母而不敢
書哀直避其名爾喪其母而書哀者實也歷於繼母而不敢書
哀者名也禮之節文是也古有母死而請數月之喪者亦有歷
而然豈忍忽耶考律之制服凡喪繼母舅如其舅服功繼母死
則已之服舅之有無尚以繼母存亡爲別則繼母在而避不稱
哀禮由義起詎爲得已哉如近今登科序齒錄父沒而有繼母
在堂必書曰慈侍下而不曰永感何則書永感則嫌於無繼母
書慈侍不嫌於忘已母也比是以觀亦可曉然已且執或之說
如喪父有二子一子前母出一子後母出前子以已母先亡而

欲書孤哀後子以已母尚在而欲但書孤則二子者將同計異
狀耶君子行禮每稱情立文而未始豈於直遂彼事後母之如
母有父制命焉惡敢以父沒而遽遺之故喪吾母也哀喪後母
也亦哀惟其喪也亦當哀則其存也必不敢豫哀倘以哀屬若
母不爲後母計有如執言以問嫌隙所開其罪等於不孝也持
論者善處人骨肉之間宜何從焉或又曰今俗有停柩在家經
年始殯者假令母殯未舉而父已續娶於發引之時孝子通狀
亦緣繼母去哀否乎予謂喪母書哀自屬定禮繼親後來惡得
避之且前此訃告以父爲政率男稱哀專爲母則無可引嫌者
也夫禮者稱情立文恆緣義起喪父有繼母而并書哀失之禮
喪其母因後母來而遂削哀失之慈慈非禮慈亦非禮也抑語

有之議禮如聚訟吾安得通人而與折衷也哉

論庶子後生服制書

沈大成

得書辱問以適母卒後數月而妾子生其服制若做聞訃守制例則當以子生日始否案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又曰已葬而世子生經唯曰奉子以哀又子踊襲衰杖皆喪之節節也其服斬之期若何經未嘗言之也今足下所論先卒者適母後生者妾子竊以為父與母一也庶子與冢子執親之喪一也準此而推則今生之庶子其服當服斬其衰則被之于懷抱其殷事祥練之祭則保母奉以行禮此盡人而知之也尋尊論其服制當做聞赴守制之例以子生之日為始案開元禮兄弟各處異方而父母喪各依聞哀日月而除之朱子語錄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聞喪有先後也此向來聞訃守制之

明證則後生妻子服嫡母之喪以生之口為始何不可乎縱遇
母已生有子服斬在先雖相去數月而各自變除又何妨乎夫
復生有節喪不相待禮之大闕也幸與知禮服之君子再舉之
并以原教

喪服三條

許三禮

喪服查古禮與今制不同者有數件父為嫡長子斬衰三年母
服齊衰三年報服也孝慈錄減期又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服
期庶子為所生母齊衰三年為父後降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
曾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祖在服期加杖儀禮也孝慈錄俱改
斬衰三年且不註父在祖在嫡母在降又大夫以上為庶母無
服士嫡子眾子為庶母總麻孝慈錄改齊衰杖期三殤服以次
降一等孝慈錄省婦為舅姑期唐始定齊斬從夫曾祖父母三
月唐增五月叔嫂無服唐始定五月會典俱因之噫哉詳察先
王制禮家無二尊又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此中精義最有關
重又士侯與士大夫別觀歷代增定若似從厚 國朝律已著

爲典煌煌合甲是則爲一代之憲章誰敢干之乃鄉曲儒生猶執家禮舊本互閱傳訛既未見會典又焉知更制即瓊山儀節潛谷補註升庵手訂諸書內今制二字又不知何謂身在上林值生母死援嫡母在全不終喪三年所在有之豈知服官者解任自宋元明迄今卒遵即再查古禮庶子君在爲母練冠既葬除君卒爲母大功至大夫在爲母大功卒爲母三年無餘尊所壓故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庶人士卑無壓故也是則古與今士大夫之庶子爲生母俱得終制唯君之庶子被壓不得伸猶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節雖知猶容有三年之哀以上載在儀禮會典所當精究故曰當以國制爲遵並不必拘夫舊圖此類是也

禮曰君了行禮不求變俗然俗有斷不可從者他且勿論如父母死卒哭以前稱哀子哀孫卒哭以後稱孝子孝孫此等分別就序廣漸吉各有義存乃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果何說也儀節註俗久難變姑從亦可實大有未安者言不順由於名不正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或前母無子係繼母有兒遭父喪稱孤不稱哀疑無前母稱孤兼稱哀無別於繼母在又若庶子父沒嫡母在堂而喪生母稱孤稱哀疑無嫡母稱孤不稱哀不顯其生母亡種種未安甚至滋變紛紛者如是分別何如不別爲愈耶嘗思父與嫡母並生母會典既皆斬衰三年今代因之無分別此而不拘父母或前或後喪嫡子眾子俱寫斬衰子庶子爲所生母死寫斬衰子嫡子眾子爲庶母死寫杖期子既合

國制又無嫌疑。彼期服生功服生等例，不亦理順心安耶？此古經未載以大義裁之而不徇流俗之一

禮有一節一事而關民生日用之常，且寓有精義，不可缺失者。當補議之，以待修明之君子。蓋道理從源看徹，方知天統乎地，地包在天，故坤卦曰：「妻道也。」地道也。臣道也。妻視夫無異爲子，視乎爲父，則母不得與父同明甚矣。先生制禮，父斬母齊，又別父在爲母期，所以表父爲至尊者，義何精也！大明會典齊一斬衰，且不分父在與否，大失天尊地卑之義。今欲少變通之，如均是斬衰三年喪也。父在母死，或生母死，當稱齊衰子，有別於父不在。果父先歿矣，得伸其尊，仍稱斬衰子。又祖在父死而值祖母喪，當稱承重齊衰孫，有別於祖不在。果祖先歿矣，得伸其所

尊，仍稱承重斬衰孫。其心喪服制俱准此，乃見家無二尊，有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之義，則人道得矣。於理更順於心，更安精。心於道自見也。又叔嫂無服，經者遠別之義。唐始定小功宜遵古制之，又貴臣貴妾總禮有正文。晦庵家禮附在小註，而諸本皆略之。此亦爲缺失何也？既註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齊衰杖期，則公士大夫爲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此兩條斷不可少。蓋義有淵源，禮不云乎？君所爲服，子不敢不服。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又由本及支之道，豈可禮經載之，而諸本反遺之，則是二議又可補家禮會典之所未詳。尙望修明君子，味議行之。

答喪禮問

劉榛

問既遷尸而號於廟何禮也曰此禱復而失其禮意者也禮既禱於五祀土則於門於行耳復者升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求之天地四方也魂氣無不之也而欲廟焉惑矣始死殮脯醢於尸東陽位也未忍死之也傾漿於廟門不但死其親矣主人未成服弔者入門子弟出見之曰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使某拜禮也而被髮跣足行於塗何歟曰陰陽家言有所謂殃者信乎曰親而忍加以殃名不孝之罪通於天矣夫殃何物也由俗所云猶之乎其魂也魂與氣非二也氣散而魂猶留魂去而殃猶在乎殃之為義禍也罰也死者又何惡於其家而降之禍罰耶果其親之靈至此而始去則求其一見乎其位聞乎其容聲

而不可得乃避而遠之何心哉凡此至陋而害理而世卒無有非而黜之者不可解矣曰父母兩不存稱孤哀子若爲繼母之子其無嫌歟曰嫡重矣嫌繼母則何以處嫡母哉且儀禮於筮宅十日之類皆稱曰哀子某哀固不專於母也況可嫌於繼母之故而不哀乎曰繼母之子於嫡稱前母禮歟曰非禮也八母無前母之名繼以言乎繼嫡也不以爲嫡何繼焉前與繼亦猶然乎其嫡也

俞文豹吹劍錄避煞之說不知起於何時案唐太常博士李才百已歷載喪煞損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殺三十四歲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殺白色男子或姓鄭潘孫陳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回喪家故俗世相戒至忌

期必避之然旌邱死者卽日出殯煞回何處京城乃傾家出避東山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焉靈柩於空屋之下又豈有爲人父而害其子者乃獨臥苦塊中煞夕帖然無事而俗師又以人死日推算如子曰死則損子午卯酉生人犯之者入斂時雖孝子亦避甚至婦女皆不敢向前一切付之老嫗家僕非但枕藉擗扱不仔細而金銀珠寶之類皆爲所竊記曰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蓋亡人所隨身者惟柩中物耳可不身臨之此惟老成經歷平時以此戒其子弟庶幾臨時不爲俗師所惑

問主之制曰伊川先生言之悉矣高下厚薄皆有取象不可意爲也曰世用有爵者點朱而覆以罌禮歟曰非禮也親故之能

書者題之足矣必乞於有爵亦所以崇其事也而朱焉則無謂矣且服官者簿書教令皆用朱以下行上焉者弗敢也人子於父母而使人肆然下臨之又豈所以尊之乎曰父在母之主宜何書曰從夫而稱子不得以妣名之也曰子之主則從父而稱乎曰然曰有孫者書考不可乎曰嫌於無祖也曰無孫之子有泛稱公者非歟曰誰公之是於其家了無繫屬也曰立主以祀之似不宜施於卑曰非然也本尊則尊奉之本卑則卑畜之魂之所依猶之其人在耳蓋家必有主而統屬於尊也曰禮無明文於何而徵之曰或問乎朱子云夫在妻之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云奉祀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由此觀之則夫在稱亡室父在稱亡舅古之人無不然者而在或人之所疑蓋以旁

書其子之名奉祀或亦無害不知尊者在卑者不得于也禮為人子者居不主與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皆所以避尊者也而於主乃敢自名而無所避哉曰父沒然後祫而改書與曰然

問先生作喪服說言道餘日而不用而總功亦然於何知之曰考禮文而知之夫禮以倍而加隆期則天地四時已變易服亦可從而變易矣其恩厚者弗忍已而倍之則再期故再期之喪而謂之三年也曰再期何以名二十五月也曰三見其死之日則不可數於二十四月也曰胡不實以三年也曰加隆之義止矣夫一年天時之大變也倍之則斬衰一月天時之小變也倍之則總麻斬衰再期而稱三年可知總麻再月而爲一時之喪

也。小功再月之倍者也。故五月焉。二時之喪而五月。則總麻之爲再月。義愈明也。大功九月。猶之謂總麻三月云爾。由小功四月之又一。日而倍之。則八月之又一。日爲三時之喪。義愈明也。倍於中殤。七月則期。期再見其死之日。故曰期之喪二年也。此所謂人道之至。文引伸而會之。歷歷可見。非臆度也。又曰。古中月而禫。今二月矣。義何居。曰。所謂中月者。除前祥之日。爲二十五月之數。除後免服之日。爲二十七月之數。中間則名二十六日。實二十五日之餘日耳。今必滿三月。而又一日始卽吉。則二月十八日矣。非古也。雖然。不汲汲飲酒食肉而復寢。亦厚矣哉。問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左氏曰。大夫三月。士踰月。官何從。曰。檀弓引子思之言。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

有悔焉。爾矣。不言大夫也。蓋三月亦通禮矣。曰。今之人以速葬爲愆於親。何也。曰。非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報急疾也。不待三月而葬。先王且許之。又何愆之與。有曰。貧者不備物。奈何。曰。子游問喪具。子曰。稱家之有亡。曰。有亡惡乎。齊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蓋豐蓄有分。固無咎於不備也。成公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胡氏曰。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有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葬事哉。左氏曰。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夫苟過乎時。厚葬其君。父祇重其罪而已矣。爾雅曰。鬼之爲言歸也。不歸於土。猶之旅人。不歸於家。其不予親以安可知也。是故在律。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禮止
杖八十出禮入律人子可不惕然懼乎曰禮無二斬即單服而
又服其服以葬得無嫌於二斬歟曰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
主喪者不除服故晏子有云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
得葬命之曰蓄哀蓄哀云者有故而不得葬其情常如居喪時
也今則泰然從吉曠歲年而若無事焉是則棄親而已矣故釋
名曰葬不如禮曰埋不得埋曰棄

禮說

柴紹炳

禮有祥禫之分自漢以來學者解說不同鄭元以禫在二十七
月王肅以禫在二十五日為鄭學者援儀禮云中月而禫中月
者開一月也故二十五日大祥開一月則二十七日矣為王學
者曰中月者禫在月中引禮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又檀
弓云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唐杜佑折中兩家之義以為
君子教孝禮宜從厚以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徙月樂於義為
得矣然其說猶未悉也夫大祥之為再期時則二十五日晴人
所知若禫則有服與祭之別焉禫服者於大祥除喪之後猶有
餘哀故服介凶吉之間檀弓所謂禫而禫是月禫問傳所謂又
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是月禫者謂大祥之後則服禫服禫

張者素縞麻衣是也禫祭者服終而釋吉卜日以祭案唐韻釋曰禫者除服祭也鄭元曰禫者澹澹然不安之意此指禫祭非言服也即儀禮所謂中月而禫開傳所云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蓋既祭而釋吉故禫服曰是月禫祭曰中月由此言之再期而大祥復問一月而禫要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會典載品官喪禮本性理家禮之說曰期而小祥設次陳練服再期而大祥設次陳禫服大祥後中月而禫卜日祭而釋吉焉石梁王氏曰二十七月禫祭徙月則樂矣徙月者二十八日其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則易練服大祥即易禫服禫祭即易吉服此正合於禫而織無不佩之義然禫祭在二十七月卜吉則行不俟於何旬也卜日而祭祭則釋吉矣所以知禫而釋吉不踰二

一七月者蓋古者不獨三年之喪有禫為母妻服期者亦有之故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家禮亦云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母妻有禫十五月而畢夫十三月而除者期喪也故當不踰是月知期之不踰十三月則禫之不踰十五月也審矣知期之禫不踰十五月則大喪之禫不踰二十七月也又審矣或曰禮禫除斷以二十七月乃今律制官吏服闋必滿二十七月計日而除何與蓋律禮相為表裏然法主畫一故仕進者每使日月匝而後闋以杜浮競爾若以禮禫除固已許之矣何則品官喪禮載於會典與律例並行皆令甲之書也誰謂非至邪昔子路笑朝祥而暮歌者夫子曰爾責於人終無已夫朱元晦亦曰禮說當從王肅於禮為合夫聖賢豈居於薄哉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禮政 葬 葬後山房
禮貴得中不必過求今欲執法家之議而於鄭氏問月之禫復
有餘警恐未爲平論也已

禫月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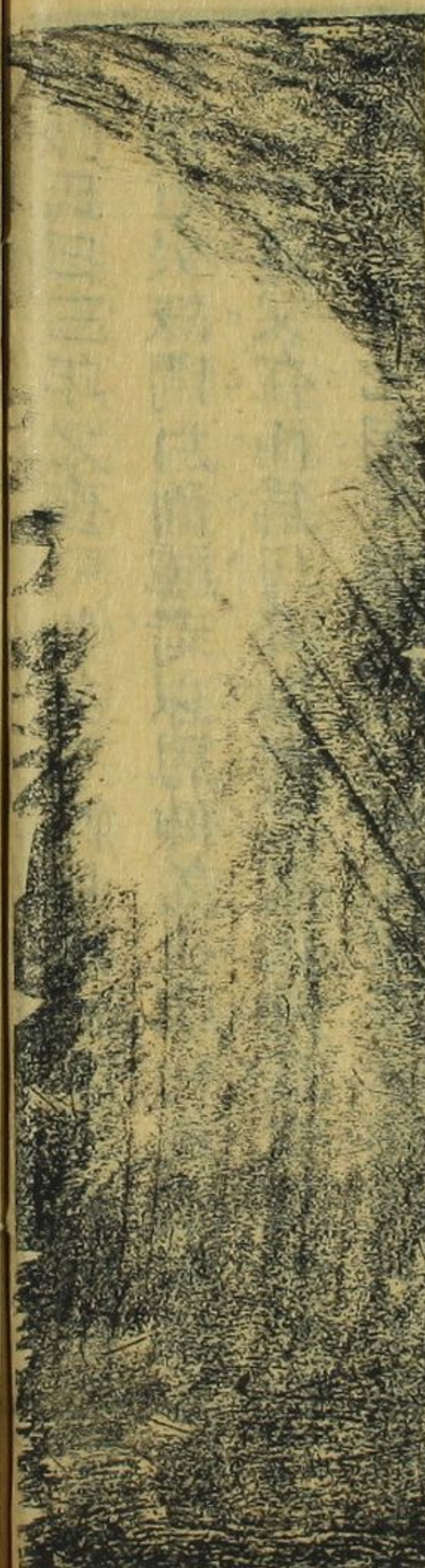
邱維屏

按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喪服四制曰三
年而祥然則再期大祥是爲三年已故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喪不過三年凡三年二十五月之後之禫皆喪之既除
孝子之心當澹澹然而平安焉故因以名其祭禫不在喪之數
也自祥以往其祭有三曰祥祭曰禫祭曰吉祭而其服有六疏
曰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元冠黃裳三
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元冠朝服五也既祭元端而
居六也元端而居反之於吉矣而祥訖之素縞麻衣則哀之餘
也禫訖之朝服縞冠哀之平也其喪除而平而吉之漸次固有
若是也然他服無禫而禫必齊斬之喪且齊固不盡禫也喪服

小記曰宗子母在為妻禫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為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然則喪重禮亦重也然則其為禫之月不同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為期則禮然也三年之喪說亦不同何也檀弓曰祥而縗是月禫徙月樂則是二十五月而祥不改月而禫徙而及於二十六日遂及於樂王氏朱子語類從是說也明傳曰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注曰中月開一月也則是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也鄭氏司馬溫公朱子家禮從是說也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為二十五月而禫若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屆三年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喪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

伸陳氏曰三年之喪則久矣故祥月而禫者以義斷恩也期之喪則近矣故問月而禫者以恩伸義也明會典載父母服皆斬衰三年無父在而為母降期者故馬氏陳氏之說無緣而用而日月以二十七月為斷於檀弓王氏朱子語類皆其不從者也其服則溫公家禮皆於祥易禫服幘頭黻衫布裹角帶固非朝服縗冠之制其祭則家禮及會典皆於禫祭除服別無吉祭也其禮祭俱云二十七月而家禮在祥後二月會典在祥後三月即疏所謂踰月而言祭也雜記曰三年之喪祥而從政今品官生徒必禫而後起服赴事則亦在三月之後也然則宜何從從乎會典然則何為善善乎檀弓之說也何善乎檀弓之說曾人朝祥而暮歌孔子曰踰月其善矣則徙月而樂之說也苟祥而

禮記卷六十二 禮記卷六十二 禮記卷六十二
服禫之服闋一月而祭禫之祭則孔子之所謂踰月之歌乃服
禫而未祭之中一月也遽可以歌乎是不必徙月而樂也孔子
既禫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固有在未禫之月則
未徙月也記曰禫之日鼓素琴踰月而歌歌人聲也愈於琴之
假物以爲聲者琴可鼓於未禫歌必以禫之踰月也



閏月

汪琬

春秋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曰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
數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穀梁曰不正其閏也范甯謂閏月
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公穀二義不同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
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二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三
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
月數故以閏月除晉宋之間喪遇閏月諸儒紛紛聚訟隋開皇
初太常卿牛宏奏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亡
者祥及忌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由是歷代以來遂爲定制又
按春秋襄二十八年胡氏傳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
昭卒相距四十日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喪服不數閏也又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六十二 禮記 葬 葬銘山房
蘇氏集解葬景公喪不數聞譏齊以閏月葬也蓋皆從穀梁說
公羊云云非是

居喪釋服略義

汪中

居喪釋服之禮土制祭天地社稷越縞而行事一也管子問天
于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自啟至于反哭五祀之祭
不行已葬而祭二也晉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與賜晉文
公命命於武宮設桑土布几筵太宰蒞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
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時去獻公之卒已
十有六年文公不欲繼于惠懷故假居喪即位之禮行之其天
子錫命諸侯之正禮固如此也三也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四也又言諡曰類注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大夫為君三年見
于天子則元冕五也左氏春秋文公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並
聘六也聘鵬遺喪將命十大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不以經

凶接純吉七也又聘君若薨于後赴者未至則哭於巷哀於館
注哀於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曰若吉也賈公彥
云其行正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八也聘禮又
云歸使眾介先哀而從之注君納之乃朝服反命出公門釋服
九也檀弓士惟公門說齊衰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服
問惟公門有稅齊曲禮正義引熊安生云父之喪惟扱上在不
入公門杖齊衰則履不得入十也郊特牲郊祭之日庶者不致
凶服十一也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十二也曾子問君薨
世子生告于君大祝大宗大宰皆禫冕十三也士喪禮筮宅既
朝哭于阼皆往北南北面免經十四也檀弓弁葛經而葬與神
交之道也十五也喪服小記雜記祥祭朝服既祭乃服素縗麻

衣十六也其非三年之喪釋服者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
麻衣布帶罔喪屨緇布冠不韠古者皮弁一也又如雜則史練
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二也士喪禮將葬卜曰族長滌上及宗
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三也雜記含者委璧于殯東南宰
夫朝服則喪屨升白西階西面坐取璧正義以鄰國執玉而來
執玉不麻故著朝服四也又享與璧與圭則上介賂執圭將命
宰亦朝服也五也其率是禮而行之者漢書歷律志引伊訓太
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賁有牧方明言雖
有成湯太甲外丙之喪以冬至越紼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
一也周書顧命成王崩康王麻冕黼裳卽位卿士邦君麻冕黻
裳太保太史太宗麻冕彤裳二也至春秋諸公之元年二年會

盟朝聘者凡七十餘事是皆居喪釋服而金革之事不與焉左

春秋僖公三十二年十二月晉文公卒三十三年四月未葬襄

公禦祭師畢哀經出大記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軍

禮變服有此二條若於是中為之解其義曰哀麻哭泣喪之文

禮及禱則亦吉服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喪之實也然郊之日喪者不敢哭寡

婦不夜哭奔喪哭辟市朝君使人弔主人迎賓不哭君視斂主

人見馬首不哭徹大斂奠設朝奠婦人拊心不哭公史讀遣主

人主婦皆不哭婦人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凡封

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大荒哭不畱日有疾飲酒食肉七

十者飲酒食肉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

矣不辟梁肉君命遺之酒肉則不敢辭古之居喪者惟御內為

不可假故孟獻子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為加人一等至于哭泣

飲食皆可通也則夫衰麻之有時而可釋焉宜矣弔于人尋日

不樂不飲酒食肉一日之喪也故雖天子諸侯有弔服釋服斯

須之敬也故既事而復故君有臣民之恩疾則問之喪則臨之

遇極于路則使人弔之故冠經哀屨皆入公門當事而君至主

人不變圭璧以禮神合瑞故雖舍必即吉相考與死者為一體

故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

各反其廟喪不祭神人異道故外事則吉服因喪以接神則變

喪莫哀于始死故后之喪雖嘗禘郊社之祭簠簋既陳天子齋

其禮神不可以乏祀故五祀之祭既殯而行有國者不以人之

死為諱故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實禮不可以衰麻行之故聘而

君薨于國其聘享自若吉也此所謂人道之至文者也雖然君

臣

禮記

卷六十二禮記

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苟有可以不釋者則不釋之矣
季武子寢疾螭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禮也將亡矣上惟及
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晉平公卒既葬諸侯之
大夫送葬者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
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屍
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
以見是其事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解墨子久喪不能從事聽治
之惑可以破杜預段熲天子諸侯卒哭除喪諒陰終三年之謬
可以釋蘇軾康王吉服即位之疑

終

